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0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3
投資或交易流程	4
內部管理	6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洗錢資恐風險之持續審查作業有待加強。

缺失
情節

- 未訂定定期審查作業流程，不利作業遵循及控管。
- 辦理境外法人客戶定期審查時，未徵提一年內之有效存續證明。
-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對客戶身分資料再進行審查。

改善
作法

- 應訂定及落實辦理境外法人客戶之定期審查措施，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確實進行審查。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銀髮族客戶風險承受度分類及申購基金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銀髮族客戶於同日內由穩健型變更為積極型，未洽客戶再次確認隨即申購較高風險基金。
- 對銀髮族客戶客戶填寫之資料內容有矛盾情形時，未再與客戶確認並留存紀錄。
- 受理年齡為 70 歲以上之客戶申購基金，未依內部規範請客戶提供自主申購聲明書。

改 善
作 法

- 對於銀髮族客戶風險屬性於同日內變更為較高風險或內容有矛盾時，應洽客戶確認變更及購買商品之妥適性，並留存紀錄。
- 受理高齡客戶申購基金，應依內部規範徵提客戶自主申購聲明書。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E-mail)對外傳送訊息，尚未建立檢核傳遞檔案資料是否涉及客戶個人資料，並採取相關控管措施之機制。
- 年度個資盤點範圍未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範圍，或資料管理單位未依規定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員工使用電子郵件(E-mail)對外傳送訊息之檢核控管措施，避免客戶個人資料外洩。
- 應確實盤點個人資料，並依規定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對單日大量買賣單一股票未建立妥適控管機制；或買賣數量超逾所訂限額未依內規辦理。

缺 失
情 節

- 未訂定對單一全權委託帳戶單日買賣單一股票之控管措施，致有單一全權委託帳戶單日買賣單一個股占當日市場成交量偏高之情事。
- 單一基金或全體基金單日大量買賣單一股票超逾所訂控管限額，有未出具例外管理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單日買賣同一股票之成交量限額控管措施，並依所訂內規辦理限額管理，如採例外管理應落實審核程序。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投資主管指示經理人出具個股投資決定書；或指示交易員執行個股交易，不符內控牽制原則。

缺失情節

- 投資部門主管於交易時段指示經理人出具個股投資決定書，作為當日交執行交易之依據，有違所訂分層負責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 投資部門主管關切並指示交易員下單進度，未落實投資決策與執行交易之區隔，不符內控牽制原則且影響交易室獨立運作。

改善作法

- 應確實遵循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有關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作業流程，並依所訂分層負責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辦理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資訊及通訊設備之集中保管時段未涵蓋經理人於開盤前出具投資決定書之時段，或有於保管時間內領取手機未確實登記，或登記領取時間與事實不符，或長期以未攜帶私人手機為由，而未交付集中保管情事，未予查證。
- 申請公出未於外出前交付手機，仍於辦公處所出具投資決定書，或有先出具投資決定書後，始將手機交付集中保管，或於盤中取回手機，仍持續出具投資決定書，不利利益衝突防範作業。
- 對於員工利用公司電腦於證券商網站下單尚無控管機制，或配發公務使用之手機未納入集中保管。

改
善
作
法

- 投資部門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控管時段應完整涵蓋經理人投資決策期間，並落實辦理控管登記。
- 建立員工利用公司電腦於證券商網站下單之控管機制，並將公務手機納入集中保管範圍。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辦理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管理作業有欠妥適，及負責人、部門主管、基金及全權委託經理人申報本人、其關係人及其關係企業之作業未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經手人員個人買賣股票查核作業，對查核期間內離職之經手人員未納入查核對象，或前後查核期間未銜接，查核作業有欠完整。
- 經理人有兼任他公司董事，未依規定申報，或部門主管未申報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因利害關係人資料未確實填報，致違規投資於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改 善
作 法

- 應將查核期間內離職之基金經理人納入查核對象，並落實辦理查核。
- 應督促公司負責人確實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並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確認填報資料之完整性。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對於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之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內部控制制度未明定拜訪紀錄內容應包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拜訪公司之相關人員、時間、地點等，規範有欠完整。
- 實際拜訪紀錄均未明確記載拜訪時間及地點，且有未留存拜訪紀錄、拜訪日期誤植及拜訪對象資料無法辨識之情事。

改善作法

- 明定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之紀錄內容，應包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拜訪公司之相關人員、時間、地點等，並落實記載及審核。